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6-025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1日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6、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
7、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兴中路339号茅山智能制造B区全球烹饪艺术中心。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共计200名,所代表股份数为582,178,4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6102%。除股东代表外,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7名,所代表股份数为500,400,8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9559%。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83名,所代表股份数为81,777,6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543%。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并以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2,021,2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0%;反对93,7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弃权6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2,767,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08%;反对93,7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9%;弃权6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3%。

2、《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2,021,2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0%;反对93,7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弃权6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2,767,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08%;反对93,7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9%;弃权6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3%。

3、《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2,022,1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1%;反对92,8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弃权6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2,768,6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8%;反对92,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9%;弃权6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3%。

4、《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2,068,0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99.9810%;反对84,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弃权2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2,814,5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2%;反对84,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8%;弃权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2,068,7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2%;反对83,6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弃权2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2,815,2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9%;反对83,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0%;弃权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

6、《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5,847,8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949%;反对16,304,5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06%;弃权2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6,594,3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260%;反对16,304,5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459%;弃权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

7、《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2,058,6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93,7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弃权2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2,805,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0%;反对93,7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9%;弃权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0,832,3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88%;反对1,282,8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4%;弃权6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1,578,8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13%;反对1,282,8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06%;弃权6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1%。

9、《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2,057,8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3%;反对94,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弃权26,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2,804,3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2%;反对94,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5%;弃权2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10、《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2,057,8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3%;反对94,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弃权26,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2,804,3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2%;反对94,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5%;弃权2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10 证券简称:益诺思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 NMPA GLP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诺思”)全资子公司益诺思生物技术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益诺思”)的“高品质非临床创新药物综合评价平台”扩建项目“顺利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NMPA”)GLP检查,并收到NMPA颁发的《药物GLP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NMPA GLP认证证书基本情况

获得认证范围	GLP认证证书编号	试验项目	试验设施地址	有效期
南通益诺思	GLP03210259	1.单次和重复给药毒性试验(毒动/毒代) 2.单次和重复给药毒性试验(非啮齿类) 3.生殖毒性试验(4、14、19、24、28) 4.遗传毒性试验(微核) 5.致畸性试验 6.局部毒性试验 7.免疫毒理学试验 8.安全药理学试验 9.毒理学支持试验	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临江镇100号A18、A19、B3、B5楼,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临江镇100号13、14、23、24、25、26号楼	至2028年4月11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从事生物医药非临床研究服务为主的综合研发服务提供商(CRO)企业,为全球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全方位符合国内及国际申报标准的新药研究服务。本次益诺思南通“高品质非临床创新药物综合评价平台”扩建项目“顺利通过NMPA GLP检查,将有效增加公司动物试验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服务能力,更好地提升服务效率和体验,助力客户提升新药开发效率,公司具有竞争力的服务能力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

该项目的获得对公司的当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10 证券简称:益诺思 公告编号:2026-019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 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有权益比例 降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生药基地”或“转让方”)保证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诺思”)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58.25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3,528,094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转让方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6.82%减少至4.31%。持有公司权益比例降至5%以下并触及1%的整数倍1、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5月8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9,610,957	6.82%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最新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9,610,957	6.82%	3,528,094	3,528,094	2.50%	4.31%
-	合计	9,610,957	6.82%	3,528,094	3,528,094	2.50%	4.31%

注:以上表格中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转让方截至2026年5月8日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上述表格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一)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4元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7	-	2026/5/28	2026/5/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00,063,10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4,015,144.72元。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7	-	2026/5/28	2026/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中谷海通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谷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6-034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艾沙力®/喜沙立®(乌司奴单抗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泰”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或“NMPA”)核准签发的关于乌司奴单抗注射液(BAT2206,商品名:艾沙力®)和乌司奴单抗注射液(静脉输注)(BAT2206,商品名:喜沙立®)的《药品注册证书》。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相关情况

药品名称	药品注册证号	药品注册证名称
艾沙力®	国药准字H20260031	乌司奴单抗注射液(静脉输注)
喜沙立®	国药准字H20260032	乌司奴单抗注射液(静脉输注)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BAT2206是百奥泰根据NMP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欧洲药品管理局(以下简称“EMA”)生物类似药相关指导原则开发的乌司奴单抗注射液,乌司奴单抗是一款靶向白介素IL-12和IL-23共有的p40亚基的全人源单克隆抗体。IL-12和IL-23是天然产生的细胞因子,能够参与炎症和免疫应答过程,可以与p40亚基以高亲和力和特异性地结合,阻断其与细胞表面受体结合,从而破坏IL-12和IL-23介导的信号传导和细胞因子的效应。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7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7	-	2026/5/28	2026/5/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91,871,41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7,561,425.40元。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7	-	2026/5/28	2026/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高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广州松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伟岳贸易咨询有限公司和嘉盈投资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美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124,530股,占公司总股本16.8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415,826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32.24%,占公司总股本的5.43%;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许文慧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585,550股,占公司总股本6.66%,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924,4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30.66%,占公司总股本的2.04%。

● 截至本公告日,许仲秋先生和许文慧女士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	本次质押数量(股)	是否为首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是	2,492,026	否	否	2026/5/14	2026/5/14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4.36	0.73	购买原材料

2.本次许仲秋股份质押未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比例(%)
许仲秋	57,124,530	16.84	18,415,826	32.24	32.24	5.43	0	0	0	0
许文慧	22,585,550	6.66	6,924,400	30.66	30.66	2.04	0	0	0	0
合计	79,710,080	23.50	25,340,226	31.79	31.79	7.47	0	0	0	0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在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发行数量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日9:00-12:00、13:30-17:30时间段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9945995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美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124,530股,占公司总股本16.8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415,826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32.24%,占公司总股本的5.43%;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许文慧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585,550股,占公司总股本6.66%,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924,4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30.66%,占公司总股本的2.04%。

● 截至本公告日,许仲秋先生和许文慧女士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	本次质押数量(股)	是否为首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是	2,492,026	否	否	2026/5/14	2026/5/14	湖南		